附件2

2022-2023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服务指导组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2022-2023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确保完成自治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派驻2022-2023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服务指导组（以下简称“服务指导组”），指导帮助各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找问题。**各服务指导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对照各地市和宁东基地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帮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建议。重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重点行业企业监督检查、清洁取暖、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监督帮扶工作。

**（二）促落实。**各服务指导组要督促地市人民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紧盯目标，对监督帮扶中发现的问题“拉条挂账”，高标准、严要求，全力落实整改。力求把压力传导到各地，督促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及时调度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提前研判，精准施策。

**（三）保目标。**各服务指导组要坚持与地市人民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同任务、同目标、同责任”，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发力，确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工作方式

各服务指导组进驻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4市及宁东基地，严格对照《2022-2023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2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等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充分利用自治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和环境空气质量深度分析工作专班的对策建议，采取明查暗访、驻点监督、现场指导、共同研究、限期整改、跟踪督办等方式，确保攻坚行动落实见效。

三、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各服务指导组根据各地环境质量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安排进驻时间）。

四、工作分工

**第一组 银川市（5人）**

组 长：李 彬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联络员：周 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副处长

组 员：裴宝峰 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四级调研员

王晓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监察专员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白润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二组 石嘴山市（5人）**

组 长：李雪芳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联络员：韩进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侯 飞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处四级调研员

杨立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监察专员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李英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监察专员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第三组 吴忠市（5人）**

组 长：刘粟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联络员：赵海军 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四级调研员

组 员：任建东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副主任

李晓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监察专员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杨占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四组 中卫市（5人）**

组 长：杨金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联络员：丁文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张宏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监察专员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李 挺 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小涛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监察专员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第五组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5人）**

组 长：陈 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联络员：李继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魏学峰 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 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监察专员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南学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监察专员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各工作组成员可由派出单位统筹调配调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动。**各地市和宁东基地要自觉接受派驻服务指导组帮扶指导，积极沟通、紧密联系、协调联动，齐心协力打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明确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确保与服务指导组的沟通协调顺畅高效。

**（二）紧盯目标，精准靶向施策。**各地市和宁东基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紧盯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深入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做到精准施策、靶向用力、立行立改。各服务指导组要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逐项销号。对一些突出问题，要紧盯不放，及时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三）严明纪律，规范工作秩序。**各服务指导组派驻人员食宿、差旅费及其他办公费用均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各地市和宁东基地积极配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十条禁令”等要求，并按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